

证券代码：872670

证券简称：诚拓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70	诚拓股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0）。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议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考虑公司后续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审议《关于提名马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审议《关于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汪晓龙 联系电话 0553-777198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